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201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康樂設施)(修訂)規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遊樂場所牌照)規例》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費用)規例》

引言

依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4J 條及第 124L 條和《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7 條，民政事務局局长訂立以下三條規例，以劃一其政策範疇內各項市政設施和服務的收費：

- (a) **附件 A** 的《201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康樂設施)(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訂定作為公眾人士的個人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附表 16 指明的項目而應付的費用，即使用八種體育及康樂設施的費用，這些設施為公眾泳池、公眾遊樂場地(包括網球場、籃球場、羽毛球場、乒乓球檯、壁球場及足球場)，以及度假營營費；
- (b) **附件 B** 的《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遊樂場所牌照)規例》，訂定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附表 11 指明的活動領牌而應付的費用，即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和公眾溜冰場的活動；以及
- (c) **附件 C** 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費用)規例》，訂定就發牌當局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獲賦權發出的牌照而須繳付的費用。

背景

2. 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大部分康樂設施和服

務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所發出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仍沿用兩個前市政局訂下的收費，市區及新界同類市政設施及服務的收費水平有所不同。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當局將修訂法例，劃一市區及新界同類市政設施及服務的收費水平，以兩個水平的較低者為準。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就劃一收費建議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有關詳情可參閱立法會CB(2)936/12-13(05)號文件。

建議

《2013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康樂設施）（修訂）規例》

3.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附表 16 列明民政事務局局長可藉規例訂定應付費用的項目，包括公眾泳池入場費；租用網球場、籃球場、壁球場、足球場、乒乓球枱及羽毛球場的費用和度假營營費，涉及約 130 項收費。有關項目的現時和建議收費水平載於**附件 D**。修訂規例訂明這些項目的建議收費水平。我們建議按下列原則劃一這些項目的收費：

- (a) 市區及新界同類康樂設施和服務的不同收費以較低者為準；以及
- (b) 參考新界的收費模式，在市區增設非繁忙時段收費。

4. 此外，康文署可行使其獲授權力，修訂約 850 項適用於康樂設施和活動的收費，包括參加康樂活動、使用水上活動中心，草地滾球場和高爾夫球場等設施的費用。在完成現時的立法工作後，康文署將根據上文第 3 段所載的原則，劃一餘下的收費項目。

《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遊樂場所牌照）規例》

5.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附表 11 載列的活動，民政事務局局長可藉規例就簽發或續發有關活動的牌照和發出牌照複本或修訂牌照而須繳付的費用作出規定。這些活動包括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和公眾溜冰場。我們建議劃一市區的牌照費用，以兩個水平的較低者為準。遊樂場所牌照的現時和建議收費水平，載於**附件 E**。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費用）規例》

6.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7(1)(ba)條，民政事務局局长可藉規例規定就有關牌照而須繳付的費用，包括就牌照或牌照複本的發出、續期或修訂而須繳付的費用。我們建議劃一市區和新界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費用，以兩個水平的較低者為準。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現時和建議收費水平，載於**附件 F**。

其他方案

7. 鑑於有關條例的規定，劃一收費建議必須藉立法實施，並無其他方案。

有關規例

《201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康樂設施）（修訂）規例》

8. 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a) 第 1 條訂明上述規例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市民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或以後按新收費使用康樂設施。已預約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或以後使用康樂設施的人士，也可繳付新收費。由於康文署的電腦化預訂系統康體通需時調整收費設定和進行測試，因此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是最早能夠實施劃一收費的日期；以及
- (b) 第 4 條以新訂條文取代《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康樂設施）規例》（第 132CN 章）的現有第 3 條。新訂的第 3 條規定就公眾泳池入場、租用公眾遊樂場地內的設施和度假營營費在不同時段內應付的費用。有關收費開列於規例的附表 1 至 3。

《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遊樂場所牌照）規例》

9. 《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遊樂場所牌照）規例》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a) 第 1 條訂明上述規例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實施，即在先訂立後審議的二十八日加二十一日期限屆滿後。如牌照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或以後續期，持牌人可按新的劃一收費獲續發牌照。我們會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收取新的牌照費用。至於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前續期的牌照，持牌人須繳付現時的續牌費用；以及
- (b) 第 2 條規定就簽發或續發遊樂場所牌照，以及發出牌照複本或修訂牌照須繳付的費用。有關收費開列於附表。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費用）規例》

10.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費用）規例》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a) 第 1 條訂明上述規例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實施。跟遊樂場所牌照一樣，新收費適用於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或以後批給或續發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至於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前續發的牌照，持牌人須繳付現時的續牌費用；以及
- (b) 第 2 條規定就批給或續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以及發出牌照複本或修訂牌照須繳付的費用。有關收費開列於附表。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 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實施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遊樂場所牌照）規例》和《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費用）規

例》)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2013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康樂設施)(修訂)規例》)

建議的影響

12. 根據上文第3段載列的原則劃一約150項收費後，我們預計約有700萬使用者受惠，政府會每年少收約2,000萬元。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和《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現有條文及其附屬法例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3. 當局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就體育及康樂設施的劃一收費建議諮詢體育委員會轄下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各區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他們均支持建議。我們已於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述劃一收費建議，委員大致贊成建議。

宣傳

14. 當局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就劃一收費建議發出新聞稿，以配合在憲報上刊登有關規例的公告。在立法程序完成後，我們會通過新聞稿和有關決策局及部門的網頁，公布康樂設施及服務和遊樂場所牌照及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新收費。

查詢

15.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以下人員一

- (a) 有關《2013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康樂設施)(修訂)規例》和《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遊樂場所

牌照)規例》的查詢：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賴俊儀女士
(電話：3509 8124)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李麗芬女士
(電話：2601 8966)

(b) 有關《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費用)規例》的查詢：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謝詠誼女士
(電話：3509 8120)或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劉志旺先生(電話：
2867 5441)。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三年五月

《2013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康樂設施)(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康樂設施)規例》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取代第 3 條 1
3.	康樂設施費用 1
5.	廢除附表(康樂設施的費用)..... 2
6.	加入附表 1、2 及 3 2
附表 1	公眾泳池入場費 2
附表 2	公眾遊樂場地的費用 5
附表 3	度假營的費用 14

《2013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康樂設施)(修訂)規例》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4J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康樂設施)規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康樂設施)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CN)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同行照料者*的定義, 在“公眾泳池”之後 —
加入
“或公眾遊樂場地”。
4. **取代第 3 條**
第 3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 **康樂設施費用**
(1) 附表 1 規定作為公眾人士的個人須為進入公眾泳池而繳付的費用。
(2) 附表 2 規定作為公眾人士的個人須為租用下列在公眾遊樂場地內的設施而繳付的費用 —
(a) 網球場;

- (b) 籃球場；
 - (c) 壁球場；
 - (d) 足球場；
 - (e) 乒乓球枱；及
 - (f) 羽毛球場。
- (3) 附表 3 規定作為公眾人士的個人須為使用在公眾遊樂場地內的度假營而繳付的營費的款額。”。

5. 廢除附表(康樂設施的費用)

附表 —

廢除該附表。

6. 加入附表 1、2 及 3

在規例的末處 —

加入

附表 1

[第 3 條]

公眾泳池入場費

第 1 部

月票

1. 月票的費用

須就下表第 2 欄指明的入場票而繳付的費用，是該表第 3 欄中與該入場票相對之處指明的款額。

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入場票	費用
1.	准許以下人士在 1 個月內不限次數進入所有公眾泳池(灣仔游泳池除外)的入場票 —	\$150
	(a) 年滿 3 歲但未滿 14 歲的人士；	
	(b) 年滿 60 歲的人士；	
	(c) 殘疾人士；	
	(d) 殘疾人士的同行照料者；或	
	(e) 全日制學生	
2.	准許不屬第 1 項所述人士的人在 1 個月內不限次數進入所有公眾泳池(灣仔游泳池除外)的入場票	\$300

第 2 部

單次入場

2. 單次入場費

- (1) 下表第 2 欄所描述的人，如於在該表第 3 欄的標題指明的日子開始的某一節的任何時間內，進入公眾泳池，該人須繳付的單次入場費，是該第 3 欄中與該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款額。
- (2) 下表第 2 欄所描述的人，如於在該表第 4 欄的標題指明的日子開始的某一節的任何時間內，進入公眾泳池，該

人須繳付的單次入場費，是該第 4 欄中與該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款額。

(3) 在本條中 —

節 (session)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公眾泳池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R)第 9(c)條指明的節。

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描述	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1.	以下人士 — (a) 年滿 3 歲但未滿 14 歲的人士； (b) 年滿 60 歲的人士； (c) 殘疾人士； (d) 殘疾人士的同行照料者；或 (e) 全日制學生	\$8	\$9
2.	未滿 3 歲的人士	\$0	\$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描述	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3.	不屬第 1 及 2 項所述人士的人	\$17	\$19

附表 2

[第 3 條]

公眾遊樂場地的費用

第 1 部

網球場、籃球場、壁球場、乒乓球枱及羽毛球場

1. 租用網球場、籃球場、壁球場、乒乓球枱及羽毛球場的費用

- (1) 下表第 3 欄所描述的人，如於在該表第 4 欄的標題指明的期間內任何時間開始的時段，租用該表第 2 欄中與該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設施，該人須繳付的費用，是該第 4 欄中與該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款額。
- (2) 下表第 3 欄所描述的人，如於在該表第 5 欄的標題指明的期間內任何時間開始的時段，租用該表第 2 欄中與該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設施，該人須繳付的費用，是該第 5 欄中與該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款額。

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設施	描述	(a) 星期一至五下午 6 時或之後 (b) 星期六下午 1 時或之後 (c)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任何時間	(a) 星期一至五下午 6 時之前(公眾假期除外) (b) 星期六下午 1 時之前(公眾假期除外)
1.	戶外標準網球場(有泛光燈照明)	(a) 以下人士 — (i) 年滿 60 歲的人士；或 (ii) 全日制學生 (b) 殘疾人士 (c) 不屬(a)及(b)段所述人士的人	每小時\$57	每小時\$28.5
2.	戶外標準網球場(無泛光燈照明)	(a) 以下人士 — (i) 年滿 60 歲的人士；或 (ii) 全日制學生 (b) 殘疾人士	每小時\$42	每小時\$17
			每小時\$21	每小時\$17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設施	描述	(a) 星期一至五下午 6 時或之後 (b) 星期六下午 1 時或之後 (c)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任何時間	(a) 星期一至五下午 6 時之前(公眾假期除外) (b) 星期六下午 1 時之前(公眾假期除外)
		(c) 不屬(a)及(b)段所述人士的人	每小時\$42	每小時\$34
3.	室內標準網球場(有空調)	(a) 以下人士 — (i) 年滿 60 歲的人士；或 (ii) 全日制學生 (b) 殘疾人士 (c) 不屬(a)及(b)段所述人士的人	每小時\$148	每小時\$60
			每小時\$74	每小時\$60
			每小時\$148	每小時\$120
4.	室內籃球場(有空調)	(a) 以下人士 — (i) 年滿 60 歲的人士；或	每小時\$148	每小時\$60

第 6 條

8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設施	描述	(a) 星期一至五下午 6 時或之後 (b) 星期六下午 1 時或之後 (c)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任何時間	(a) 星期一至五下午 6 時之前(公眾假期除外) (b) 星期六下午 1 時之前(公眾假期除外)
		(ii) 全日制學生		
		(b) 殘疾人士	每小時\$74	每小時\$60
		(c) 不屬(a)及(b)段所述人士的人	每小時\$148	每小時\$120
5.	室內籃球場 (無空調)	(a) 以下人士 — (i) 年滿 60 歲的人士；或 (ii) 全日制學生	每小時\$82	每小時\$29
		(b) 殘疾人士	每小時\$41	每小時\$29
		(c) 不屬(a)及(b)段所述人士的人	每小時\$82	每小時\$57
6.	標準或雙打	(a) 以下人士 —	每 30 分鐘\$27	每 30 分鐘\$9

第 6 條

9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設施	描述	(a) 星期一至五下午 6 時或之後 (b) 星期六下午 1 時或之後 (c)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任何時間	(a) 星期一至五下午 6 時之前(公眾假期除外) (b) 星期六下午 1 時之前(公眾假期除外)
	壁球場	(i) 年滿 60 歲的人士；或 (ii) 全日制學生		
		(b) 殘疾人士	每 30 分鐘\$13.5	每 30 分鐘\$9
		(c) 不屬(a)及(b)段所述人士的人	每 30 分鐘\$27	每 30 分鐘\$18
7.	室內乒乓球枱(有空調)	(a) 以下人士 — (i) 年滿 60 歲的人士；或 (ii) 全日制學生	每小時\$14	每小時\$7
		(b) 殘疾人士	每小時\$7	每小時\$7
		(c) 不屬(a)及(b)段所述人士的人	每小時\$14	每小時\$13

第 6 條

1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設施	描述 人		
			(a) 星期一至五下午 6 時或之後 (b) 星期六下午 1 時或之後 (c)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任何時間	(a) 星期一至五下午 6 時之前(公眾假期除外) (b) 星期六下午 1 時之前(公眾假期除外)
8.	室內乒乓球檯(無空調)	(a) 以下人士 — (i) 年滿 60 歲的人士；或 (ii) 全日制學生 (b) 殘疾人士 (c) 不屬(a)及(b)段所述人士的人	每小時\$12	每小時\$6
9.	室內羽毛球場(有空調)	(a) 以下人士 — (i) 年滿 60 歲的人士；或 (ii) 全日制學生	每小時\$59	每小時\$26

第 6 條

1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設施	描述 人		
		(b) 殘疾人士 (c) 不屬(a)及(b)段所述人士的人	每小時\$29.5 每小時\$59	(a) 星期一至五下午 6 時或之後 (b) 星期六下午 1 時或之後 (c)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任何時間 每小時\$26 每小時\$51
10.	室內羽毛球場(無空調)	(a) 以下人士 — (i) 年滿 60 歲的人士；或 (ii) 全日制學生 (b) 殘疾人士 (c) 不屬(a)及(b)段所述人士的人	每小時\$37	每小時\$17 每小時\$17 每小時\$34

第 2 部

足球場

2. 租用足球場費用

- (1) 下表第 3 欄所描述的人，如於在該表第 4 欄的標題指明的期間內任何時間開始的時段，租用該表第 2 欄中與該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設施，該人須繳付的費用，是該第 4 欄中與該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款額。
- (2) 下表第 3 欄所描述的人，如於在該表第 5 欄的標題指明的期間內任何時間開始的時段，租用該表第 2 欄中與該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設施，該人須繳付的費用，是該第 5 欄中與該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款額。

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設施	描述	(a) 星期一至五下午 6 時或之後 (b)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任何時間	星期一至五下午 6 時之前(公眾假期除外)
1.	人造草地標準足球場	(a) 年滿 60 歲的人士 (b) 殘疾人士 (c) 不屬(a)及(b)段所述人士的人	每 90 分鐘\$168	每 90 分鐘\$70 每 90 分鐘\$70 每 90 分鐘\$13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設施	描述	(a) 星期一至五下午 6 時或之後 (b)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任何時間	星期一至五下午 6 時之前(公眾假期除外)
2.	人造草地小型足球場	(a) 年滿 60 歲的人士 (b) 殘疾人士 (c) 不屬(a)及(b)段所述人士的人	每 90 分鐘\$84	每 90 分鐘\$40 每 90 分鐘\$40 每 90 分鐘\$70
3.	天然草地標準足球場	(a) 年滿 60 歲的人士 (b) 殘疾人士 (c) 不屬(a)及(b)段所述人士的人	每 90 分鐘\$168	每 90 分鐘\$84 每 90 分鐘\$84 每 90 分鐘\$168
4.	天然草地小型足球場	(a) 年滿 60 歲的人士 (b) 殘疾人士 (c) 不屬(a)及(b)段所述人士的人	每 90 分鐘\$84	每 90 分鐘\$42 每 90 分鐘\$42 每 90 分鐘\$84

附表 3

[第 3 條]

度假營的費用

第 1 部

日營及黃昏營

1. 日營及黃昏營的營費

- (1) 下表第 3 欄所描述的人，如於該表第 4 欄的標題指明的日子，使用該表第 2 欄中與該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設施，該人須繳付的營費，是該第 4 欄中與該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款額。
- (2) 下表第 3 欄所描述的人，如於該表第 5 欄的標題指明的日子，使用該表第 2 欄中與該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設施，該人須繳付的營費，是該第 5 欄中與該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款額。

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設施	描述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1.	日營	(a) 以下人士 — (i) 年滿 3 歲但未滿 14 歲的人士； (ii) 年滿 60 歲的人士；	\$13	\$8.5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設施	描述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iii) 殘疾人士；或 (iv) 殘疾人士的同行照料者		
		(b) 未滿 3 歲的人士	\$0	\$0
		(c) 全日制學生	\$26	\$8.5
		(d) 不屬(a)、(b)及(c)段所述人士的人	\$26	\$17
2.	黃昏營	(a) 以下人士 — (i) 年滿 3 歲但未滿 14 歲的人士； (ii) 年滿 60 歲的人士； (iii) 殘疾人士；或 (iv) 殘疾人士的同行照料者	\$13	\$8.5
		(b) 未滿 3 歲的人士	\$0	\$0
		(c) 全日制學生	\$26	\$8.5
		(d) 不屬(a)、(b)及(c)段所述人士的人	\$26	\$17

第 2 部 宿營

2. 宿營的營費

- (1) 下表第 3 欄所描述的人，如使用該表第 2 欄中與該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設施，該人須為於在該表第 4 欄的標題指明的日子開始的每一晚的使用而繳付的營費，是該第 4 欄中與該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款額。
- (2) 下表第 3 欄所描述的人，如使用該表第 2 欄中與該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設施，該人須為於在該表第 5 欄的標題指明的日子開始的每一晚的使用而繳付的營費，是該第 5 欄中與該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款額。
- (3) 下表第 3 欄所描述的人，如使用該表第 2 欄中與該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設施，該人須為於在該表第 6 欄的標題指明的日子開始的每一晚的使用而繳付的營費，是該第 6 欄中與該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款額。
- (4) 下表第 3 欄所描述的人，如使用該表第 2 欄中與該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設施，該人須為於在該表第 7 欄的標題指明的日子開始的每一晚的使用而繳付的營費，是該第 7 欄中與該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款額。

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第 6 欄	第 7 欄
				由 5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首 尾兩天包 括在內)的星 期日至 五(公眾 假期前 一日除 期前一日 外)	由 11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首 尾兩天包 括在內) 的星期六 及公眾假 期前一日 外)	由 11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首 尾兩天包 括在內) 的星期日 至五(公 眾假期前 一日除 外)
項	設施	描述	\$40.5	\$28.5	\$30	\$20
1.	團體營	(a) 以下人士 — (i) 年滿 3 歲但 未滿 14 歲的 人士； (ii) 年滿 60 歲的 人士； (iii) 殘疾人士； 或 (iv) 殘疾人士的 同行照料者				
		(b) 未滿 3 歲的人士	\$0	\$0	\$0	\$0
		(c) 全日制學生	\$81	\$28.5	\$59	\$20
		(d) 不屬(a)、(b)及 (c)段所述人士	\$81	\$57	\$59	\$41

第6條

18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第7欄
項	設施	描述	由5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星期六及公眾假期前一日	由5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前一日除外)	由11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星期六及公眾假期前一日	由11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前一日除外)
2.	家庭營	(a) 以下人士 — (i) 年滿3歲但未滿14歲的人士; (ii) 年滿60歲的人士; (iii) 殘疾人士; 或 (iv) 殘疾人士的同行照料者 (b) 未滿3歲的人士 (c) 全日制學生	\$45	\$33	\$36.5	\$25
			\$0	\$0	\$0	\$0
			\$90	\$33	\$73	\$25

第6條

19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第7欄
項	設施	描述	由5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星期六及公眾假期前一日	由5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前一日除外)	由11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星期六及公眾假期前一日	由11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前一日除外)
		(d) 不屬(a)、(b)及(c)段所述人士的人	\$90	\$66	\$73	\$50”。

民政事務局長

2013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康樂設施)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CN)，以規定作為公眾人士的個人就以下事宜而須付的費用 —

- (a) 單次進入公眾泳池的費用；
- (b) 租用公眾遊樂場地內的網球場、籃球場、壁球場、足球場、乒乓球枱或羽毛球場的費用；及
- (c) 公眾遊樂場地內的度假營的營費。

《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遊樂場所牌照)規例》

第 1 條

1

《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遊樂場所牌照)規例》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4L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實施。

2. 費用

附表第 2 部第 3 欄指明的費用須就該部第 2 欄所描述的事項而支付。

《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遊樂場所牌照)規例》

附表—第 1 部

第 1 條

2

附表

[第 2 條]

費用

第 1 部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公眾保齡球場牌照 (public bowling-alley licence)、**公眾溜冰場牌照** (public skating rink licence) 及 **桌球館牌照** (billiard establishment licence) 的涵義，與《遊樂場所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A) 中該等詞的涵義相同。

第 2 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事項	第 3 欄 費用
1.	批給桌球館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	按持牌人根據牌照獲准設置的桌球枱的數目計算，每張桌球枱 \$200
2.	批給公眾保齡球場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	按領有牌照的處所內的保齡球道的數目計算，每條保齡球道 \$485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事項	第 3 欄 費用
3.	批給公眾溜冰場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	\$3,520
4.	發出第 1、2 或 3 項所述的牌照的複本，或就該牌照作出修訂	\$140

民政事務局局长

2013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就以下事宜訂定應付的費用 —

- (a) 批給桌球館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
- (b) 批給公眾保齡球場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
- (c) 批給公眾溜冰場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及
- (d) 發出上述牌照的複本，或就上述牌照作出修訂。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費用)規例》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費用)規例》

第 1 條

1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費用)規例》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實施。

2. 費用

附表第 3 欄指明的費用須就該附表第 2 欄所描述的事項而支付。

附表

2

附表

[第 2 條]

費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事項	第 3 欄 費用
1.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 A)第 3 條就特別設計作劇院或戲院的處所批給或續發牌照(第 3 項所述的牌照除外)，而其有效期或額外有效期不超過 12 個月，並准許該處所容納 —	
	(a) 不多於 500 人	\$13,775
	(b) 多於 500 人但不多於 1 000 人	\$16,510
	(c) 多於 1 000 人但不多於 1 500 人	\$20,675
	(d) 多於 1 500 人	\$24,785
2.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 A)第 162 條就第 1 項所述處所以外的公眾娛樂場所批給或續發牌照(第 3 項所述的牌照除外)，而其有效期或額外有效期 —	
	(a) 不超過 1 個月	\$1,655
	(b) 超過 1 個月但不超過 3 個月	\$4,945
	(c) 超過 3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	\$9,910
	(d) 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12 個月	\$16,510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事項	第 3 欄 費用
3.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 A)第 3 或 162 條，就該規例第 178 條所述的團體、組織或機構經營或使用的公眾娛樂場所批給或續發牌照	\$140
4.	發出第 1、2 或 3 項所述的牌照的複本，或就該牌照作出修訂	\$140

民政事務局局長

2013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就以下事宜訂定須繳付的費用 —

- (a) 就特別設計作劇院或戲院的處所批給或續發牌照；
- (b) 就並非特別設計作劇院或戲院的公眾娛樂場所批給或續發牌照；
- (c) 就《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 A)第 178 條所述的團體、組織或機構經營或使用的公眾娛樂場所批給或續發牌照；及
- (d) 發出上述牌照的複本，或就上述牌照作出修訂。

涉及法例修訂的設施及服務
建議劃一收費

康體設施

收費細則	市區／新界	現時收費（元） （註一）	劃一收費（元） （註二）
I. 公眾泳池（每一節）			
1. 個人入場費（一般收費）			
繁忙時間	市區 新界	19 20	19
非繁忙時間	市區 新界	19 17	17
2. 優惠收費（註三）			
繁忙時間	市區 新界	9 9	9
非繁忙時間	市區 新界	9 8	8
II. 陸上康體設施			
（一）籃球場（每小時）			
1. 室內籃球場（無空調）一般收費			
繁忙時間	市區 新界	148 82	82
非繁忙時間	市區 新界	148 57	57
2. 室內籃球場（無空調）優惠收費（註三）			
繁忙時間	市區 新界	74 41	41
非繁忙時間	市區 新界	74 29	29
3. 室內籃球場（空調）一般收費			
繁忙時間	市區 新界	236 148	148
非繁忙時間	市區 新界	236 120	120
4. 室內籃球場（空調）優惠收費（註三）			
繁忙時間	市區 新界	118 74	74
非繁忙時間	市區 新界	118 60	60

收費細則	市區／新界	現時收費（元） （註一）	劃一收費（元） （註二）
（二）羽毛球場（每小時）			
1. 室內羽毛球場（無空調）一般收費			
繁忙時間	市區	37	37
	新界	48	
非繁忙時間	市區	37	34
	新界	34	
2. 室內羽毛球場（無空調）優惠收費（註三）			
繁忙時間	市區	18.5	18.5
	新界	24	
非繁忙時間	市區	18.5	17
	新界	17	
3. 室內羽毛球場（空調）一般收費			
繁忙時間	市區	59	59
	新界	66	
非繁忙時間	市區	59	51
	新界	51	
4. 室內羽毛球場（空調）優惠收費（註三）			
繁忙時間	市區	29.5	29.5
	新界	33	
非繁忙時間	市區	29.5	26
	新界	26	
（三）乒乓球枱（每小時）			
1. 室內乒乓球枱（無空調）一般收費 （註四）			
繁忙時間	市區	12	12
	新界	14	
非繁忙時間	市區	12	12
	新界	13	
2. 室內乒乓球枱（無空調）優惠收費 （註三及註四）			
繁忙時間	市區	6	6
	新界	7	
非繁忙時間	市區	6	6
	新界	7	
3. 室內乒乓球枱（空調）一般收費			
繁忙時間	市區	21	14
	新界	14	
非繁忙時間	市區	21	13
	新界	13	
4. 室內乒乓球枱（空調）優惠收費（註三）			
繁忙時間	市區	10.5	7
	新界	7	
非繁忙時間	市區	10.5	7
	新界	7	

收費細則	市區／新界	現時收費（元） （註一）	劃一收費（元） （註二）
（四）壁球場（每節 30 分鐘）			
1. 壁球場（無空調）一般收費			（註五）
繁忙時間	市區	17	不適用
	新界	17	
非繁忙時間	市區	17	不適用
	新界	13	
2. 壁球場（無空調）優惠收費			（註三及註五）
繁忙時間	市區	8.5	不適用
	新界	8.5	
非繁忙時間	市區	8.5	不適用
	新界	7	
3. 壁球場（空調）一般收費			
繁忙時間	市區	27	27
	新界	27	
非繁忙時間	市區	27	18
	新界	18	
4. 壁球場（空調）優惠收費（註三）			
繁忙時間	市區	13.5	13.5
	新界	13.5	
非繁忙時間	市區	13.5	9
	新界	9	
（五）網球場（每小時）			
1. 戶外標準網球場（無泛光燈照明）一般收費			
繁忙時間	市區	42	42
	新界	52	
非繁忙時間	市區	42	34
	新界	34	
2. 戶外標準網球場（無泛光燈照明）優惠收費（註三）			
繁忙時間	市區	21	21
	新界	26	
非繁忙時間	市區	21	17
	新界	17	
3. 戶外標準網球場（有泛光燈照明）一般收費			
繁忙時間	市區	57	57
	新界	73	
非繁忙時間	市區	57	57
	新界	67	
4. 戶外標準網球場（有泛光燈照明）優惠收費（註三）			
繁忙時間	市區	28.5	28.5
	新界	36.5	
非繁忙時間	市區	28.5	28.5
	新界	34	

收費細則	市區／新界	現時收費（元） （註一）	劃一收費（元） （註二）
5. 室內標準網球場（有空調）一般收費（註四）			
繁忙時間	市區	-	148
	新界	148	
非繁忙時間	市區	-	120
	新界	120	
6. 室內標準網球場（有空調）優惠收費（註三及註四）			
繁忙時間	市區	-	74
	新界	74	
非繁忙時間	市區	-	60
	新界	60	
（六）足球場（每節 90 分鐘）			
1. 人造草地標準足球場一般收費			
繁忙時間	市區	168	168
	新界	170	
非繁忙時間	市區	168	130
	新界	130	
2. 人造草地標準足球場優惠收費（註三）			
繁忙時間	市區	84	84
	新界	90	
非繁忙時間	市區	84	70
	新界	70	
3. 人造草地小型足球場一般收費			
繁忙時間	市區	84	84
	新界	90	
非繁忙時間	市區	84	70
	新界	70	
4. 人造草地小型足球場優惠收費（註三）			
繁忙時間	市區	42	42
	新界	50	
非繁忙時間	市區	42	40
	新界	40	
5. 天然草地標準足球場一般收費			
繁忙時間	市區	168	168
	新界	230	
非繁忙時間	市區	168	168
	新界	170	
6. 天然草地標準足球場優惠收費（註三）			
繁忙時間	市區	84	84
	新界	120	
非繁忙時間	市區	84	84
	新界	90	

收費細則		市區／新界	現時收費（元） （註一）	劃一收費（元） （註二）
7. 天然草地小型足球場一般收費				
繁忙時間	市區		84	84
	新界			
非繁忙時間	市區		84	84
	新界			
8. 天然草地小型足球場優惠收費（註三）				
繁忙時間	市區		42	42
	新界			
非繁忙時間	市區		42	42
	新界			
（七）度假營（每人）				
1. 日營一般收費				
繁忙時間	市區		26	26
	新界		26	
非繁忙時間	市區		17	17
	新界		17	
2. 日營優惠收費（註三）				
繁忙時間	市區		13	13
	新界		13	
非繁忙時間	市區		8.5	8.5
	新界		9	
3. 黃昏營一般收費				
繁忙時間	市區		26	26
	新界		26	
非繁忙時間	市區		17	17
	新界		17	
4. 黃昏營優惠收費（註三）				
繁忙時間	市區		13	13
	新界		13	
非繁忙時間	市區		8.5	8.5
	新界		9	
5. 宿營－5月至10月一般收費（營舍房間設有空調） （每人每晚）				
繁忙時間	家庭營	市區	90	90
	團體營	市區	81	81
	團體營	新界	82	
非繁忙時間	家庭營	市區	66	66
	團體營	市區	57	57
	團體營	新界	65	

收費細則		市區／新界	現時收費（元） （註一）	劃一收費（元） （註二）
6. 宿營－5月至10月優惠收費（營舍房間設有空調）（註三） （每人每晚）				
繁忙時間	家庭營	市區	45	45
	團體營	市區	40.5	40.5
	團體營	新界	41	
非繁忙時間	家庭營	市區	33	33
	團體營	市區	28.5	28.5
	團體營	新界	32	
7. 宿營－11月至4月一般收費（營舍房間不設空調） （每人每晚）				
繁忙時間	家庭營	市區	73	73
	團體營	市區	64	59
	團體營	新界	59	
非繁忙時間	家庭營	市區	50	50
	團體營	市區	42	41
	團體營	新界	41	
8. 宿營－11月至4月優惠收費（營舍房間不設空調）（註三） （每人每晚）				
繁忙時間	家庭營	市區	36.5	36.5
	團體營	市區	32	30
	團體營	新界	30	
非繁忙時間	家庭營	市區	25	25
	團體營	市區	21	20
	團體營	新界	20	

註一：現時市區及新界康體設施的繁忙及非繁忙時間如下：

(a) 市區泳池不設非繁忙／繁忙時間，新界區泳池的安排為

非繁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全日（公眾假期除外）

繁忙時間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全日

(b) 市區陸上康體設施

非繁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開放時間至下午5時（公眾假期除外）

繁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下午5時到晚上11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全日

(c) 新界陸上康體設施（天然草地球場及人造草地球場除外）

非繁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開放時間至下午 6 時（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六	開放時間至下午 1 時（公眾假期除外）
繁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下午 6 時至晚上 11 時
	星期六	下午 1 時至晚上 11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全日

(d) 新界天然草地球場及人造草地球場

非繁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開放時間至下午 6 時（公眾假期除外）
繁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下午 6 時至晚上 11 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全日

(e) 市區及新界度假營

日營、黃昏營	非繁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繁忙時間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宿營	非繁忙時間	星期日至星期五（公眾假期前夕除外）
	繁忙時間	星期六晚及公眾假期前夕

註二：劃一收費後，康體設施在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收費安排如下：

(a) 泳池

非繁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全日（公眾假期除外）
繁忙時間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全日

(b) 陸上康體設施（天然草地球場及人造草地球場除外）

非繁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下午 6 時前（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六	下午 1 時前（公眾假期除外）#
繁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下午 6 時或以後
	星期六	下午 1 時或以後#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全日

(c) 天然草地球場及人造草地球場

非繁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下午 6 時前(公眾假期除外)
繁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下午 6 時或以後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全日

(d) 度假營

日營、黃昏營	非繁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繁忙時間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宿營	非繁忙時間	星期日至星期五(公眾假期前一日除外)
	繁忙時間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前一日

至於訂場安排，星期六全日均屬繁忙時間。

註三： 可繳付優惠收費的資格準則如下：

設施	劃一收費後可繳付優惠收費的資格準則
1. 公眾泳池	<u>任何時間</u> (包括繁忙時間,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i) 年滿 3 歲但未滿 14 歲的人士 (ii) 年滿 60 歲的人士 (iii) 殘疾人士及其陪同者 (iv) 全日制學生 未滿 3 歲的兒童免費
2. 籃球場、羽毛球場、乒乓球枱、壁球場及網球場	<u>非繁忙時間</u> (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公眾假期除外)及 <u>星期六下午 1 時前,公眾假期除外</u> : (i) 年滿 60 歲的人士 (ii) 全日制學生 <u>任何時間</u> : (i) 殘疾人士
3. 足球場	<u>非繁忙時間</u> (平日下午 6 時前,公眾假期除外): (i) 年滿 60 歲的人士 <u>任何時間</u> : (i) 殘疾人士

設施	劃一收費後可繳付優惠收費的資格準則
4. 度假營	<p>非繁忙時間（日營／黃昏營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宿營為星期日至星期五，公眾假期前一日除外）：</p> <p>(i) 全日制學生</p> <p>任何時間：</p> <p>(i) 年滿 3 歲但未滿 14 歲的人士</p> <p>(ii) 年滿 60 歲的人士</p> <p>(iii) 殘疾人士及其陪同者</p> <p>未滿 3 歲的兒童免費</p>

註四： 由於康文署仍為市民提供無空調室內乒乓球枱及有空調室內網球場，我們已劃一市區及新界區內兩類設施的收費水平，以較低者為準。

註五： 由於康文署已不再提供無空調的壁球場，這項收費會取消。

涉及法例修訂的設施及服務
建議劃一收費

遊樂場所牌照

收費細則	市區／新界	現時收費 (元)	劃一收費 (元)
I. 簽發或續發遊樂場所牌照每年收費			
1. 桌球館牌照 (每張桌球枱)	市區 新界	200 585	200
2. 公眾保齡球場牌照 (每條保齡球道)	市區 新界	490 485	485
3. 公眾溜冰場牌照	市區 新界	3,520 7,295	3,520
II. 發出牌照複本或牌照修訂			
	市區 新界	140 225	140

建議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劃一費用

編號	項目	現時費用		擬議費用
		市區	新界	
1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劇院），准許該場所容納－	牌照有效期為 12 個月		
	(i) 不多於 500 人	14,260 元	13,775 元	13,775 元
	(ii) 多於 500 人但不多於 1 000 人	17,830 元	16,510 元	16,510 元
	(iii) 多於 1 000 人但不多於 1 500 人	22,460 元	20,675 元	20,675 元
	(iv) 多於 1 500 人	26,930 元	24,785 元	24,785 元
2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除外），其有效期－			
	(i) 不超過 1 個月	1,790 元	1,655 元	1,655 元
	(ii) 超過 1 個月但不超過 3 個月	5,360 元	4,945 元	4,945 元
	(iii) 超過 3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	10,710 元	9,910 元	9,910 元
	(iv) 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12 個月	17,830 元	16,510 元	16,510 元
3	就《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A 章）第 178 條所述的團體、組織或機構經營或使用的公眾娛樂場所批給或續發牌照 ¹	一次過		
		140 元	520 元	140 元
4	發出牌照複本或修訂牌照	140 元	155 元	140 元

¹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A 章)第 178 條，如發牌當局覺得某公眾娛樂場所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為本條的目的而推薦的宗教、慈善或福利團體、組織或機構經營或使用，或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如此推薦的教育機構或組織經營或使用，則發牌當局可減少或免去就有關公眾娛樂場所牌照須繳的費用。根據現行安排，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申請人如符合規例訂明的上述準則，則須繳付上文第 3 項指明的費用。